

重大疾病流行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开放基金项目。开放基金项目资助数量视当年申请情况和申请书质量确定，原则上每年重点项目资助不超过3项，一般项目不超过资助6项。资助强度为重点项目3万元/项、一般项目1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

第二条 开放基金项目原则上每年3月份通过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网站、重点实验室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申请指南，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共卫生与医疗机构等单位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积极申请。

第三条 项目申请人及其团队基本条件：

（一）勇于创新，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

（二）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以下条件：1. 承担基础或应用研究课题的经历；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请，在读研究生不得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3. 鼓励本实验室人员参与合作申请，但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

（三）项目申报团队成员不超过8人，且至少包含1位重点实验室内的正式职工。

第四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申请人可根据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和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自行确定项目名称，并认真填写《重大疾病流行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附件1）。同时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请申请人自行保留纸质版，获得资助的申请人提交纸质版至实验室办公室。

（二）实验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组织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进行统一评审，择优资助，必要时需申请人就申请项目内容进行现场答辩。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重点实验室相关研究团队已有合作基础或与实验室重点研究方向相关的申请项目，鼓励利用重点实验室已有开放数据平台（如中国队列共享平台、CKB项目共享平台和其他数据资源等）进行深入研究。

（三）评审结果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与重点实验室签订《重大疾病流行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开放基金课题任务书》。

（四）开放基金项目经费在北京大学医学部使用，不外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北京大学医学部财务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项目任务书支出经费，可用于支付与申请课题研究相关的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和差旅费等费用。项目经费不能用于购置设备，不可向项目负责人及课题参与人员发放劳务费。不

得用于支付其它与项目无关的费用。项目经费报销的最终解释权归重点实验室。

第五条 项目的进展与结题管理：

（一）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研究计划推进科学研究工作，重点实验室将跟进研究者的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难以继续完成任务者，将限期整改或停止资助。

（二）结题时需要完成任务书中设置的目标，在结题通知3个月内提交《重大疾病流行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并将结题报告的电子版发给重点实验室指定邮箱。结题后两年内至少提交1篇标注实验室资助的学术论文，并对本基金项目所取得的专利、经济效益等其它成果向实验室汇报。

（三）重点实验室将组织学术委员会对完成的开放基金项目统一进行结题验收。无故不按时完成的项目或验收意见为“不通过”或“整改后通过”的，取消其团队成员后续申报开放基金项目的资格。

（四）经费使用期限以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为准，需在项目截止日期（一般为当年11月15日，如有变化另行通知）前使用本开放基金。若项目截止日期前尚未使用完基金，将收回开放基金资助，结余经费划归重点实验室统筹使用；若项目截止日期前尚未使用基金，视为放弃本开放基金资助。

第六条 成果与信息管理：

(一) 按开放课题要求，凡接受实验室基金资助的项目发表文章时，作者中应有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合作者，该合作者完成单位处标注“重大疾病流行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英文地址为：Key Laboratory of Epidemiology of Major Diseases (Peking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Beijing, 100191, P. R. China），致谢处应标注“由重大疾病流行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开放基金资助（标注资助项目号）”或“This project was fund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Epidemiology of Major Diseases (Peking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Grant NO.)”。

(二) 对本基金项目所取得的专利、经济效益等其它成果需在结题报告中向重点实验室汇报。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重大疾病流行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

重大疾病流行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

2024. 6. 14